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盈康生命”）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盈康医管”）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盈康生命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长沙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玛康”）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转让其持有的长沙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39.26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与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长沙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资产出售行为与本次交易分别计算。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